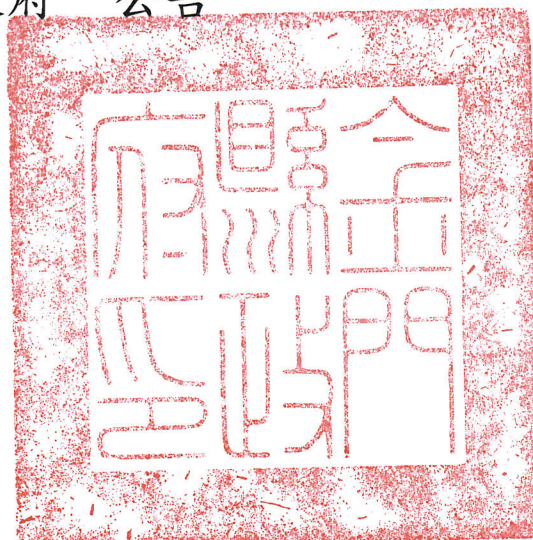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497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東村呂世宜古厝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東村呂世宜古厝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東村16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古蹟本體面積：65.28m²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114地號/
面積189.0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在金門文化發展與台灣藝術方面具重要性。

2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呂世宜為清代重要文人書畫家，與台灣板橋林家互動關係密切。建築內「文魁」木匾頗具歷史意義。

3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主要為承重牆混合木構造之樣式，正廳為穿鬥式木構造，台度清水磚，構造精美。

4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具有歷史人物之故事性，有再利用之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5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 陳福海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東村呂世宜古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16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65.28 m 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14 地號 總面積 189.00 m ²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在金門文化發展與台灣藝術方面具重要性。 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呂世宜為清代重要文人書畫家，與台灣板橋林家互動關係密切。建築內「文魁」木匾頗具歷史意義。 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主要為承重牆混合木構造之樣式，正廳為穿鬥式木構造，台度清水磚，構造精美。 (四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具有歷史人物之故事性，有再利用之價值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497 號。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地籍圖謄本

金門電謄字第015236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浦邊段1203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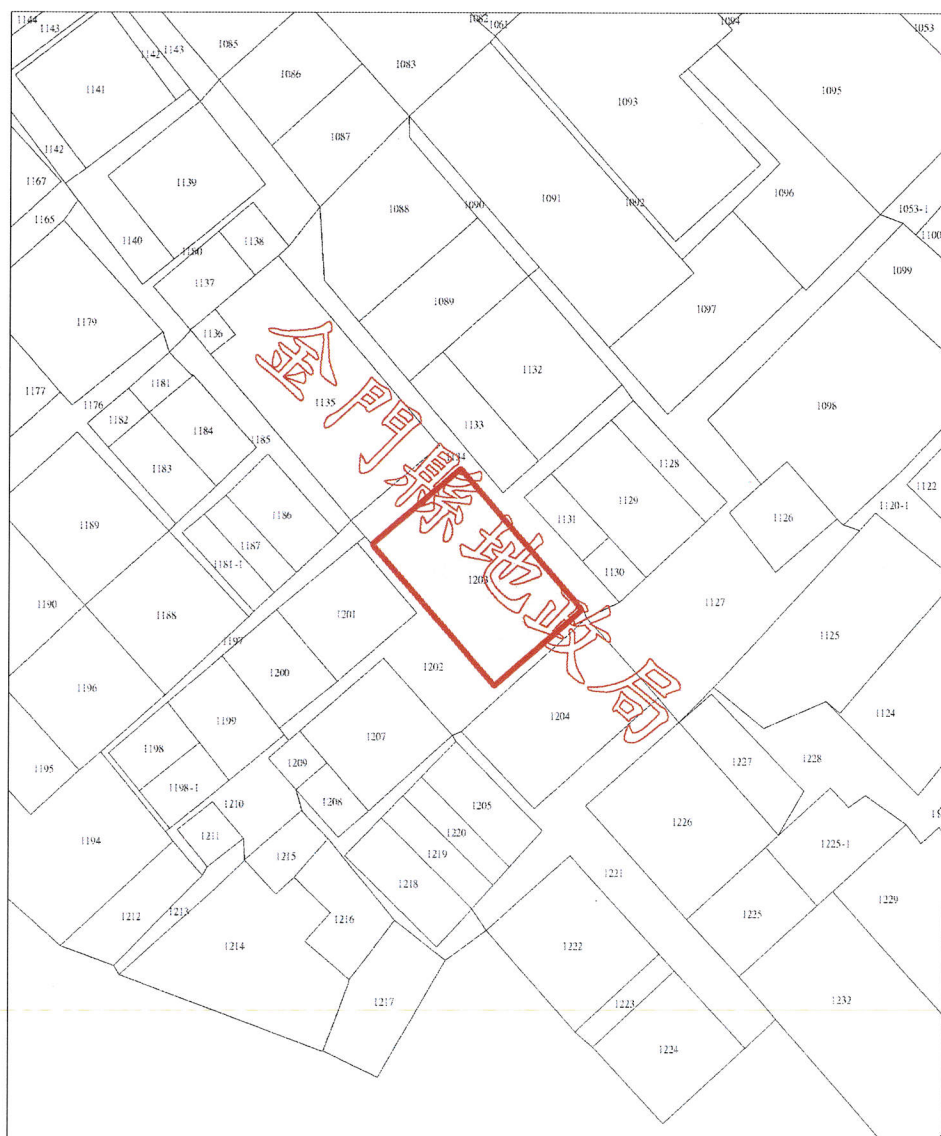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
局長：鄭傑民（代理）

中華民國 104年06月11日08時48分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翔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F*DW8LCVK*8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金門縣定古蹟「東村呂世宜古厝」地籍圖